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的文印工作服务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文印工作服务商采购项目属于采购复印、一体化、打印、文字处理、彩印、胶装等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迁达文印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